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新电碳"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作为重组方于2012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为有效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东新电碳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现提出如下解决措施，并承诺实施：

1、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作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在东新电碳之外新增同类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项目时，东新电碳具有优先选择权。

2、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巨力化肥、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相关股东决定由齐鲁一化和恒通化工分别对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进行托管，将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分别委托齐鲁一化和恒通化工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均已签署完毕相关的委托经营协议。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积极促使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改善设施，完成技改，并于2014年6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巨力化肥和阳煤氯碱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以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为解决恒通化工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决定将本公司向阳煤化工及齐鲁一化受让取得的全部恒通化工股权以及后续实际收购的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份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一并托管给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相关权利，双方已签署有关的股权托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条件且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为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恒通化工及太化股份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事物，以保证其能够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确保恒通化工和太化股份独立做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决策。同时，鉴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已被政府列入限期关停的企业范围之内，本公司将按照山西省提出的关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有关要求，在统筹太化集团、太化股份整体搬迁工作的基础上，于2014年6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以实现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向化工新材料生产制造平台的业务转型，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按照"加快进度、提升力度、平稳过渡"的总体原则，本公司在确保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生产经营与员工队伍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经过深入论证分析，于日前拟订了如下具体的工作计划：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土建工程，并开始安装机器设备；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机器设备安装工作，并开始试车；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将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现有约4,000名职工分流至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或其他在建项目，从而使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实现平稳过渡。由此，2014年6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其主要资产将通过资产置换、出售等一切可能的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不再生产销售与东新电碳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

阳煤集团前述承诺函中所提及的四项同业竞争问题：（1）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化肥"）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在尿素等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2）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氯碱"）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通化工"）之间在氯碱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3）恒通化工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氯碱分公司"）之间在氯碱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4）恒通化工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在尿素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恒通化工已在2012年被置出了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并没有生产经营氯碱系列产品；而且，阳煤氯碱基于市场因素的考虑已经彻底关停，相关设备装置都已经拆除完毕；太化氯碱分公司也已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关停工作；因此，恒通化工、阳煤氯碱、太化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第（2）项和第（3）项同业竞争问题均已经得到了彻底的解决。

为进一步解决阳煤集团所控制下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尚存在的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进一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之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有关解决涉及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化肥"）、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通化工"）及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盂县化工"）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工作。随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对盂县化工等相关企业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但是，由于受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供过于求等因素的影响，尿素产品价格自2013年一季度以来一路下跌，且至今尚无回升迹象，从而导致巨力化肥当前处于亏损状态，恒通化工也为此而启动了尿素生产系统的工艺路线改造项目，而盂县化工一期项目刚建成试生产也尚无法实现盈利。

恒通化工所启动的尿素生产系统的工艺路线改造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9月底之前完成，届时，恒通化工将不再生产尿素产品，其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在尿素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的解决。

巨力化肥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0日
总资产	53,766.62	55,032.22
负债总额	31,693.16	33,594.77
净资产	22,073.47	21,473.45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472.51	20,610.01
营业利润	-1,574.17	-829.95
利润总额	-1,488.54	-827.24
净利润	-1,472.81	-827.24

盂县化工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0日
总资产	219,281.69	187,789.46
负债总额	198,469.69	166,977.46
净资产	20,812.00	20,812.00

（2）盂县化工一期项目刚建成试生产，尚无利润。

在目前状况下，如果将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前景依旧不明的巨力化肥及盂县化工注入上市公司，很可能将会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鉴于这种情况，公司拟秉承近期远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来处理该同业竞争问题，同意阳煤集团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至2016年底，在该期限内，一旦巨力化肥及盂县化工的盈利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将及时启动相关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在延长期内继续对巨力化肥进行托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延长期内继续对恒通化工进行股权托管，并由公司与阳煤集团积极研究确定盂县化工在延长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予以实施，以解决过渡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由于受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供过于求等因素的影响，尿素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且后期前景尚不乐观，从而导致以生产尿素为主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目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巨力化肥及盂县化工都是以生产尿素产品为主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目前都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一至两年内的盈利前景不容乐观，因此，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目前暂不适宜由阳煤集团将巨力化肥及盂县化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我们认为，同意阳煤集团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目前客观情况，将会更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于2014年06月1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7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7,78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四个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青南通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57,780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南京银行江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将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长青南通将为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长青南通完成增资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同长青南通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97.882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七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四个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为主体实施，计划投资37,780万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7,780万元向长青南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青南通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57,78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合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20623000240909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注册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三路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长青南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49.78	52,580.29
负债总额	27,603.75	32,739.01
净资产	19,946.03	19,841.28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7,607.38	1,866.28
净利润	-144.37	-107.21

三、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长青南通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进行增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增资，符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青股份本次将37,780.00万元用于向长青南通增资，符合已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方案。长青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始

2、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64,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9%，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1,5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1,5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0日招标人-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网址：http://www.hebeibidding.com.cn）发布了"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评标结果，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名称：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的PCCP管径DN2400mm管材制造(含标准管、短管、承插口、胶圈等)的设计、检测、制造、运输、装卸、管件防腐等。

4、计划供货期：自2014年7月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8039.6912万元（大写中标金额：捌仟零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约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9%。

三、风险提示

公示时间为2014年06月30日～2014年07月02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4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兴龙管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19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并设立管业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成立管业公司的协议书》并拟在内蒙古地区投资设立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及《青龙管业关于合资成立管业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近期，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龙管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50291000048802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沼潭东路12号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3PE涂料钢管、螺旋钢管、钢材、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制造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发、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6月24日至2034年6月23日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方式、金额与期限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设立时缴付	出资最终期限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4200万元	股权、货币或实物	0	2015年12月31日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1800万元	股权、货币或实物	0	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晓疆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人，代表股份_83857400_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21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人，代表股份_83857400_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21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陈玲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张刚、陈玲玲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议"）。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1天）（以下简称"兴业银行31天协议"）。

201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0天）（以下简称"兴业银行30天协议"）。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投资预期收益率：5.3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29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30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8月14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8月14日；

10、公司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42%；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1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27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8日；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91%；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30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0日；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37%；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5,0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1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41%。

五、　　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1天）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0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2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张春生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明、赵力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4]字0630第0155号

致：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金谷源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金谷源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张春生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9,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301,500股的19.69%。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同意49,6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9,680,000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张晓明：
	赵力峰：
	2014年6月30日